



【询价】

项目编号：XHYJ(SCCGXJ)2024-03

莎车县人民医院电脑中频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莎车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98-8525130
地址：莎车县老城路 36 号

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睿
联系电话：19999458925
代理机构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团结路浙商大酒店 5 楼 507 室

发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
第 3 章	投标邀请.....	29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5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0
第 6 章	评审标准.....	49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

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 7 章，内容如下：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 3 章 投标邀请
-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询价，项目询价采购期间，如有采购参数变更，将终止询价采购程序，待采购单位采购参数调整完毕后另行挂网询价采购。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齐全。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投标报价为采购单位指定目的地的交货价（含货物购置成本、税、管理费、仓储、运杂费、保险、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

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 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开标完成后，如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 15.2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本项目不允许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 17.3 出现因询价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4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7.5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开标；
- 18.2 在线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 18.3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四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四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 年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7、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1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

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递投标文件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程序的，因无法对澄清内容进行现场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定。

投标人参加开标程序的，按照以下澄清条款执行。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推荐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做为推荐中标单位，不推荐候补中标单位。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

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并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

- 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四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四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年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7、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1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

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13、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4、投标书
- 15、投标分项报价表
- 16、商务条款偏离表
- 17、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20、售后服务
- 21、实施组织方案；
- 22、实施进度计划表；
- 23、人员安排；
- 24、质量保证措施；
- 25、供货时间承诺书；
- 26、其他有利于本项目的文件



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标项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

1、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交货期	天。		
3	免费质保/服务期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 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 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报价包含的内容：货物、服务、运费、保险费、税金、售后等本项目内的所有费用，请供应商合理报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注：

-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报价包含的内容：货物、服务、运费、保险费、税金、售后等本项目内的所有费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文件格式二）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姓名），其身份证号为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合同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CA 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CA 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文件格式三）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时，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CA 签字签章）：

投标人代表（CA 签字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文件格式四）

4.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202X 年 月 日

4.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自有/租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202X年 _____月 _____日

4.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初次领证日期	岗位证书 (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编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202X年 月 日



4.4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5、投标书（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6、投标分项报价表（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或分项报价表填写不完整（必须如实填写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的规格）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文件格式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文件格式十）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格式自拟



11、售后服务（文件格式十一）

代理公司及需方：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并提交的投标文件。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的投标被确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成交的货物（服务），除完全响应询价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要求外，还将按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三、技术培训的具体安排；

四、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CA 签字签章）：

投标人代表（CA 签字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第 3 章 询价公告

莎车县人民医院电脑中频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人民医院电脑中频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YJ(SCCGXJ)2024-03

项目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电脑中频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42.618 万元；

最高限价：42.618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口腔监护仪、电动吸痰器、电脑中频治疗仪、氧气筒等医疗设备及医疗仪器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需安装的完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商品外包装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四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四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

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 年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0、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1 日，每天：1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线上下载(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2月0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

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

地址：莎车县老城路 36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998-8525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团结路浙商大酒店 5 楼 507 室

联系方式：19999458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睿


电 话：19999458925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 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电脑中频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编号：XHYJ(SCCGXJ)2024-03
2	采购人：莎车县人民医院 地 址：莎车县老城路 36 号 邮政编码：844700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98-8525130 单位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喀什地区莎车县团结路浙商大酒店 507 室 联系人：赵睿 联系电话：19999458925
3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4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使用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按照工作人员要求发送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默认解密时长为：30 分钟。
5	供应商如有疑问，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 19: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项目联系人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1 日 19: 00 电话：19999458925 联系人：赵睿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7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2月0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8	<p>采购项目预算：42.618万元；</p> <p>注：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9	<p>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p>
10	<p>报价方式：按照政采云系统设定方式报价。</p>
11	<p>采购内容：采购口腔监护仪、电动吸痰器、电脑中频治疗仪、氧气筒等医疗设备及医疗仪器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清单）</p>
12	<p>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1.5%收取；</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方一次性支付。</p>
13	<p>付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 2. 采购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莎车县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107601280043 开户行：中国银行莎车县支行营业部 地址：莎车县古城东路36号 财务科电话：0998-8525081、8525192 3.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50%、验收合格算起半年后付5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4	<p>询价保证金：8000元（捌仟元整）；（按照项目的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p> <p>账户名：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p> <p>账号：107090970234</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西域大道支行</p> <p>行号：104894001095</p> <p>联系电话：15292901980</p> <p>★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投标保证金。</p> <p>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p>

	<p>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鼓励使用电子保函。</p> <p>3. 使用保函的，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p> <p>4. 退还保证金：开评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5	<p>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机构：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郭晓明 联系电话：18997858700 地址：莎车县新城路 16 号 邮箱：188069076@qq.com 注：“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p>
16	<p>供货时间：合同正式签订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需要安装的完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17	<p>免费服务/质保期：详见第五章。</p>
18	<p>17.1 组织履约验收：由采购人邀请使用科室、卫健委及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p> <p>17.2 验收方案：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p> <p>17.3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实际使用人、采购代理机构、专家等组成不少于 5 人的单数验收小组，并出具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p> <p>17.4 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p> <p>17.5 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19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p>

20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3	若中标人供货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品制造商与响应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p>

	<p>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请投标人自备电脑及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 2. 本项目投标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如电子开标完成后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出具相应份数的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商务条件等如有疑问，应当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4.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6.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26	<p>标的所属行业：工业</p>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质保期	备注
1	便携式氧气桶	2	个	名称：医用便携式氧气桶 规格：15 升 1. 配备氧气桶专用推车（万向轮）。 2. 配备德标、国标减压阀及接口（两个氧气桶各配两套） 3. 配备连接呼吸机专用管路，管路长度 $\geq 4\text{m}$ （各配一套）	质保期 3 年	
2	豪华产床	4	套	一、技术参数 1. 床面尺寸：长度 1835mm 宽度 800mm 2. 床面高度：最低 610mm 最高 880mm 3. 背板上折角度： $\geq 56^\circ$ 4. 拉手折转角度： $\geq 80^\circ$ 5. 前后倾角度：后倾 $\geq 8^\circ$ 6. 脚板升降距离 90mm 7. 脚板外摆角度： $\geq 90^\circ$ 二、标准配制 产病床 1 台 2. 搁腿架 1 副 3. 污物盆 1 件 4. 输液架 1 件 5. 手持控制器 1 件 6. 电源线 1 根	质保期 3 年	
3	腹腔镜分离钳	3	把	弯钳，头长 17mm	质保期	

4	腹腔镜弹簧钳	3	把	长头	3年		
5	腹腔镜气腹针	3	把	2.5*140mm			
6	腹腔镜取石钳	3	把	大型勺状金属柄			
7	腹腔镜阑尾抓钳	3	把	钝头抓钳			
8	腹腔镜鸭嘴钳	3	把	中空			
9	腹腔镜组织剪刀	3	把	双动弯剪刀			
10	腹腔镜电钩	3	把	长头电钩			
11	腹腔镜双极电凝钳	2	把	无损伤型			
12	腹腔镜无损伤钳	3	把	鸭嘴型			
13	不锈钢恒温水浴箱	1	台	1. 参数：加热功率：12KW 以上； 2. 尺寸：大约 1200*500*650mm 要求：1、配置导流槽，水温更均匀； 2、循环口安装滤网，有效过滤杂质，保护水泵； 3、配置保温层，有效减少热散失；		质保期 3年	
14	平车	2	台	1. 不锈钢管加工而成，抬架配护栏及输液架，方便病人使用，抬架设有可翻转的护栏，使用时抬起，不使用时可落下，保证病人安全，护栏升降快速方便，操作简便。 2. 脚轮采用静音万向刹车轮，固定时坚固耐用，配备输液架一根，配担架车垫子。		质保期 3年	
15	电锅	2	台	不锈钢材质，坚固耐用易于清洁。使用安全性高、容量空间大，熬药快速、时间短，高效熏蒸一体化。		质保期 3年	
16	电子婴儿称	1	台	1. 高精度传感器 2. 分度值≥10克 3. 身高测量精度 4. LCD 背光屏 5. 电源：USB 充电/四节七号电池 6. 高精度 ABS 材质 7. 80 厘米加长升高板	质保期 3年		
17	口服药盘	2	套	1. 加厚发药盘 ABS 塑料分药盘 2. 48 格带床头卡	质保期		

				3. $\geq 520*360*50\text{mm}$	3 年	
18	活检钳	10	个	(管式) 23cm 长圆头	质保期 3 年	
19	电脑中频治疗仪	10	套	<p>工作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温度：$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2、相对湿度：$\leq 80\%$。 3、大气压力：$500\text{hPa}\sim 1060\text{hPa}$。 4、工作电压：$\text{a. c. } 220\text{V}\pm 22\text{V}, 50\text{Hz}$。 5、输入功率：$110\text{VA}$。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频率：$2\text{kHz}\sim 6\text{kHz}$ (500Ω 负载电阻下)，误差$\pm 10\%$。 2、输出电流：在 500Ω 负载下，最大输出电流应不小于 50mA，输出电流极限应不大于 100mA，误差$\pm 10\%$。 3、调制频率范围：$0\sim 150\text{Hz}$。（500Ω 负载电阻下） 4、调制幅度：$0\sim 100\%$ (500Ω 负载电阻下)，误差$\pm 5\%$。 5、调制波形：方波、三角波、正弦波、指数波、锯齿波、梯形波。 6、脉动直流输出电压：不大于 100V。（500Ω 负载电阻下） 7、治疗时间：$20\text{min}\sim 30\text{min}$，误差$\pm 10\%$。 8、电极加热温度：室温$\sim 55^{\circ}\text{C}$。 9、熔断器：$\text{F1AL} 250\text{V}, 2500\text{mA}, \Phi 5\text{mm}\times 20\text{mm}$。 10、安全类型：I 类、BF 型。 11、运行模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12、输出通道：独立控制，独立两路加热电极中频通道、两路冷电极中频通道、两路热电极脉动直流通道。内置 20 种治疗处方。 13、数码显示：同时显示两路处方号、输出强度、治疗时间。 14、治疗方式：脉冲波调制中频电疗。 15、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16、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h。 	质保期 3 年	

20	空气波治疗仪	10	套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压力模式：10种压力模式+20种自定义收藏模式 2、电源电压：a. c. 220V/50Hz 3、输入功率：100VA 4、定时：1min~99min 5、压力范围：5kPa—36 kPa (38mmHg—270 mmHg) 6、气囊腔数：8腔 7、具有一键飞梭功能 8、≥8寸真彩触摸屏显示操作 9、具有单腔压力调节功能，可调节单腔压力大小或关闭。 10、压力显示 kPa 和 mmHg 可切换 11、具有防电磁波干扰、节电型设计功能 12、配有功能开关，可紧急终止，保证患者安全 	质保期 3年	
21	电动起立床	2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立角度 0~85° 可调，有效预防体位性低血压等并发症。 2. 床体尾端配有分体式脚托板，内外翻调节范围≥-30°~+30°；跖屈背屈调节范围≥-59°~+34°，有利于预防和矫正足部变形。 3. 扶手桌面（餐板）位置可以双向调节，其中上下调节范围≥0~355mm，前后调节范围≥0~250mm，患者可在站立训练时进行上肢功能训练。 4. 至少配有 3 组保护带，分别保护膝关节、髌关节和胸部，且保护带的宽度≥125mm；其中，膝部保护带分开式设计，分别保护左右两侧膝盖。 5. 最大承重≥175kg， 6. 站立位时整体脚托板最大静态承重≥3400N， 7. 床面采用医用 PVC 皮革 10. 配有紧急开关，在紧急情况下按下可以停止设备工作。 11. 采用中控式脚轮固定装置，一步操作即可锁定/解锁床体固定状态。 12. 电机数量≥1 个，床体电机负载≥8000N。 	质保期 3年	

				<p>13. 防进液等级\geqIPX4。</p> <p>14. 外形尺寸(L*W*H)： 2154mm*814mm*—2155mm*815mm* (1060~2110) mm (\pm20%)，床面 尺寸(L*W)： 1809mm*609mm—1810mm*610mm (\pm 20%)，脚托板尺寸(L*W)： 315mm*170mm (\pm20%)，扶手桌面 (餐板)尺寸(L*W)： 774mm*454mm—775mm*455mm (\pm 20%)， 胸部固定带(L*W)： 739mm*124mm—740mm*125mm (\pm 20%)，腿部固定带(L*W)： 449mm*124mm—450mm*125mm (\pm 20%)。</p> <p>15. 净重：80kg (\pm20%)。</p> <p>16. 电源：AC220V、50Hz，输入功率： 500VA。</p>		
22	微波治疗仪	1	套	<p>1. 理疗功能：连续输出</p> <p>2. 电源适应范围：AC：电压 220V \pm10% 频率：50Hz\pm5%</p> <p>3. 输出功率：理疗：0-60W，治疗 0-100W；</p> <p>4. 时间控制：治疗时：0—99 秒 以 1 秒步进；理疗时：0—30 分 以 1 分步进； 以上范围内可调；且二者都在报警 声响提示；</p> <p>5. 微波频率：2450MHz\pm50 MHz；</p> <p>6. 整机功率：579w-580W；</p> <p>7. 辐射器驻波比：S\leq3；</p> <p>8. 传输线驻波比：S\leq1.5；</p> <p>9. 外壳泄露：\leq10mw/cm²；</p> <p>10. 无用辐射：\leq10mw/cm²；</p> <p>11. 具有误操作、过载、温控保护功 能，确保安全；</p> <p>12. 开关控制：由微电脑控制，具 有手动与脚踏两种控制模式。</p>	质保期 3 年	
23	口腔专用监 护仪	1	台	<p>*一. 设备用途 可用于牙科手术中对高血压患者、 冠心病患者、心脏病患者、糖尿病 患者、过度肥胖人群、处于亚健康</p>	质保期 3 年	

				<p>状态的人群的实时监测。</p> <p>二. 设备主要监测功能</p> <p>1. 心电, 2. 血氧, 3. 呼吸, 4. 脉率, 5. 无创血压</p> <p>三. 设备性能</p> <p>1、采用高端模块, 精度高, 参数准确, 质量可靠, 性能稳定</p> <p>2、高亮度高分率≥ 12英寸彩色 TFT 液晶显示, 数据波形清晰易见。</p> <p>3、机体轻盈坚固, 便于携带</p> <p>4、内部全金属结构, 全隔离浮地, 参数更稳定可靠</p> <p>5、旋转飞梭操作方式, 中英文双操作界面, 易学, 易用, 操作简便</p> <p>6、采用 LFG 全数字光频血氧测量技术, 脉搏血氧饱和度测量更精准</p> <p>7、全导联七通道同步显示心电图</p> <p>8、五分钟心电波形回放, ST 段自动检测, 心率失常分析, 药物浓度计算, 呼吸氧合图等功能</p> <p>9、全参数≥ 384小时趋势数据记忆和动态波形捕捉</p> <p>10、可任意设定报警上下限, 自动声光双重报警</p> <p>11、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p> <p>12、抗除颤, 抗高频电刀干扰</p> <p>13、具备网络传输功能, 接网线可直接与电脑连接, 或通过网络发送数据包</p> <p>14、超静音, 无风扇设计</p> <p>15、标配插件式锂电池, 交、直流电两用</p> <p>*16、兼容口腔专用肢体夹</p> <p>*17、兼容口腔专用三导联心电导联线</p> <p>18、配备打印机, 配备专用推车。</p>		
24	电动吸引器	1	台	<p>该电动吸引器, 主要用于外科手术及其它情况下的真空吸引。</p> <p>一 结构特点</p> <p>1 该吸引器真空泵为高效柱塞泵。无须注油润滑, 可长期运转, 使用寿命长。</p> <p>2 结构设计合理, 不会产生正压, 绝对保证安全。</p>	质保期 3 年	

			<p>3 运转噪音低。</p> <p>4 有可靠防止液体被吸入真空泵的防倒流阀，保证机器安全正常使用。</p> <p>5 有负压调节阀及止逆阀，可在极限范围内选取任意负压值，便于操作。</p> <p>6 外壳采用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永不生锈。</p> <p>7 脚踏开关为低电压控制，并全密封，安全可靠。</p> <p>二 主要技术指标</p> <p>1. 环境条件：a. 环境温度：5~40℃ b. 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 c. 大气压力：0.086~0.106Mpa</p> <p>2 电源：220V/50Hz</p> <p>3 储液瓶：2500ml×2 只</p> <p>4 抽气速率：≥20L/min</p> <p>5 极限负压：≥0.09MPa</p> <p>6 输入功率：≤250VA</p> <p>7 噪音值：≤60dB(A)</p> <p>三、附件清单</p> <p>1. 主机：1 台</p> <p>2. 连接软管（Φ7×13/2m）1 根</p> <p>3. 熔丝管：F1A250V/Φ5×20 2 只</p> <p>4 脚踏开关：1 只</p>	
--	--	--	--	--



说明

1、本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包含货款、税费、包装、运费、装卸、安装验收、保修等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另外加收费用；如若雇佣当地农民工需支付相应的装卸费用，卸载过程中出现设备破损一律拒收。

2、请根据自己实际参数进行填写，若完全的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参数，则作无效处理。

3、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安装时算起，生产日期在半年内，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相关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或检测报告等。

4、供应商应确保运输时货物安全，如运输时发生的损坏，则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投标人应保证货物为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6、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行业标准等为准。

7、交货期：自合同正式签订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需要安装的完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8、供货时间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供货，超过 1 天，扣除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1，超过 15 天解除合同。

9、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 50%、验收合格算起半年后付 5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0、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1、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便携式氧气桶：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

（2）豪华产床：质保期 3 年，安装时算起半年内，出现故障半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维修。

（3）腹腔镜分离钳、腹腔镜弹簧钳、腹腔镜气腹针、腹腔镜取石钳、腹腔

镜阑尾抓钳、腹腔镜鸭嘴钳、腹腔镜组织剪刀、腹腔镜电钩腹腔镜双极电凝钳、腹腔镜无损伤钳：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

(4) 不锈钢恒温水浴箱：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

(5) 平车：质保期 3 年；

(6) 电锅：质保期 3 年；

(7) 电子婴儿称：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

(8) 口服药盘：质保期 3 年；

(9) 活检钳：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

(10) 电脑中频治疗仪：质保期 3 年，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11) 空气波治疗仪：质保期 3 年，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完毕；

(12) 电动起立床：质保期 3 年，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完毕；

(13) 微波治疗仪：质保期 3 年，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完毕；

(14) 口腔专用监护仪：质保期 3 年；

(15) 电动吸引器：质保期 3 年；

12、如产品到货验收时，质量存在问题，不得验收合格，中标单位需及时处理，并更换货物，送至业主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3、参数中带*号的为核心参数。

第6章 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1	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或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四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险金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近期（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四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2“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及附注，2023 年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0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结论	注: 请对通过审查的单位填写“√”,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 填写“×”, 结论填写“通过/不通过”				

资格审查提示: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 上述资料能够通过官方网站查询的, 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单位, 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文件是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价的；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目录编写，包含项齐全；				
4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询价响应人没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商务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3、商务标评审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定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且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未发现串通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通过评审写“通过”，未通过评审写“不通过”）				

注：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投标文件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则进入下一步（技术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商务标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标评审阶段。



4、技术标评审表

采 购 货 物 要 求 简 介 、 技 术 参 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评审（是否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要求）	结论
		技术参数响应谈判文件，没有负偏离	
		供货时间满足要求	
		免费服务/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满足要求	

注：1、“评审”栏中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2、“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凡有一项参数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合格”。

（技术标）详细评审阶段，对通过技术标审查的企业，根据其投标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或直接定标；未通过技术标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备注：为方便评标专家的比对，请投标企业在技术参数及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所投产品进行详细描述。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